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459號

原告 陳俊堯

上列原告與被告統信通運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股東關係及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抗字第349號裁定核

定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李愛靜